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调查研究蜀地行

科研人员何以“减负”专心搞创新？

项目经费“包干制”是关键

科技创新突破需要广大科研人员心无旁骛，脚踏实地奋斗。近日，记者从科技厅获悉，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四川省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的“包干制”试点，科技厅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问题导向，边学边改，聚焦为科研人员放权赋能，不断释放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创新空间，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

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束缚创新创造的堵点痛点

长期以来，我国科研经费使用采取“科研经费要按照预算要求来使用”的预算制。

自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进一步提高基础研究项目间接经费占比，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后，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由此从国家层面到地方省市陆续展开。

2021年1月，科技厅组织召开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推进会，四川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成都理工大学、西南石油大学、西南科技大学等7所高校纳入试点单位。

“试点工作主要围绕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扩大科研项目自主权和科研经费使用权、取消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等进行改革创新，首批试点涵盖中央、省属高校，科研领域涵盖广泛，普遍具有较高科研经费管理水平。”科技厅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为进一步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管理和使用自主权，3月1日，科技厅召开



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吴群刚(左二)带队赴凉山州调研中国锦屏地下实验室。科技厅供图

四川省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启动会，总结第一轮“包干制”试点工作，安排部署第二轮试点任务。

“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优化我省科研生态的创新之举，还是提升科研单位管理服务能力的有力抓手。”会上，科技厅强调，各试点高校、院所要积极探索，认真推动试点工作，切实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

为准确把握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的政策导向，科技厅不断加强管理、优化服务，按照“一校一策”“一院一策”要求，研究制定符合单位实际的“包干制”试点实施细则，确保出台的政策能够在单位真正落地落实，真正解决科研人员报账繁琐、经费自主权仍不够、劳动付出与回报不匹配等问题。

同时，科技厅还开展主题教育，坚持问题导向和边学边改，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把破解难题作为打开科技创新新局面的突破口，聚焦束缚科研单位、科研人

员创新创造的堵点痛点，认真贯彻落实“给予科研单位更多自主权，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科技管理改革不能只做‘加法’，要善于做‘减法’”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持续深化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着力构建符合科研规律、放管结合的管理机制，优化了全省科技创新生态。

增强科研自主性： 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

如何精准聚焦制约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繁文缛节进行“瘦身”，把不合理的负担减掉，为科研人员轻装前行、潜心钻研提供更好的保障？科技厅有关负责人向记者透露，科技厅将科研项目预算科目简化，将预算科目从9个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3个。

“此外，我们还进一步扩大‘包干制’试点范围，在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的6类项目中开展试点，新增7所高校和5家科研院所作为试点单位。”

据科技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包干制”项目不编制项目预算，由科研人员自

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我们还开发了科研助理岗位，着力培育一支专业化的科研服务人才队伍，为科研人员配上好助手，切实将科研人员从不必要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把主要精力投入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

聚焦构建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管理模式，下放所有预算调剂自主权，将设备费预算调剂权下放至科研单位，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预算调剂权全部赋予科研人员。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不再限定结余资金使用年限，可不退回财政。扩大科研事业单位资金使用自主权，通过科研项目标识化管理、科研经费直达单位基本存款账户等改革举措，构建区别于一般财政项目的经费管理模式，让科研经费管理更符合科研规律。

“没有繁琐的预算申报、经费调整，我们也不用充当‘财务专家’了，能放开‘手脚’专注科研。”谈起参与四川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经历，四川农业大学西南作物基因资源发掘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樊晶教授表示，改革激发了创新活力，“‘包干制’项目结题后，我又拿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四川农业大学科研处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包干制”试点以来，学校累计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包干制”试点项目35项，立项经费590万元，目前到期已通过验收、待验收项目达100%，无逾期未验收情况。

“通过改革，一定程度解决了科学研究路径不确定性和经费管理具体化之间的矛盾。”科技厅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的同时，还进一步提高了激励科研人员的支出比例，将一般科研项目的绩效比例由最高20%提高到3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提高到60%。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边雪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四川封面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因工作需要，拟对公司公务机票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积极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一) 招标人: 四川封面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二) 项目名称: 四川封面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公务机票代理服务商采购
- (三) 招标内容: 公司公务机票代理服务商
- (四) 项目预算: 不超过100万元(含税价);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2018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商业违规记录，并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若2022年未结束审计，需提供加盖公章的2022年财务报表；若2021年不能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则视同资质不符要求。
- 4. 类似业绩证明的复印件。至少提供1个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作为机票代理商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中标(中选)通知书或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若证明文件中均无金额显示，必须提供带银行章的银行交易明细或银行回单等可证明实际交易金额的单据复印件。
-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的材料

-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线上获取或现场获取两种方式之一，需准备的材料如下：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3.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 (1)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鲜章; (2) 若为经独立法人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则上述第2项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若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以上材料均提交原件扫描件或照片，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 924733896@qq.com, 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若采用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收取以上全部纸质材料，并核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
- 2. 时间: 2023年7月3日-7月7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 1. 投标地点: 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 2. 投标时间: 2023年7月24日下午5点前,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将被招标人拒收, 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投标。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老师
电话: 028-86968913

八、异议受理:

异议受理联系人: 蒋老师
异议受理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0楼
异议受理电话: 028-86969016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工作需要，拟对公司公务机票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积极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一) 招标人: 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二) 项目名称: 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务机票代理服务商采购
- (三) 招标内容: 公司公务机票代理服务商
- (四) 项目预算: 不超过60万元(含税价);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2018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商业违规记录，并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若2022年未结束审计，需提供加盖公章的2022年财务报表；若2021年不能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则视同资质不符要求。
- 4. 类似业绩证明的复印件。至少提供1个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作为机票代理商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中标(中选)通知书或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若证明文件中均无金额显示，必须提供带银行章的银行交易明细或银行回单等可证明实际交易金额的单据复印件。
-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的材料

-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线上获取或现场获取两种方式之一，需准备的材料如下：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3.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 (1)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鲜章; (2) 若为经独立法人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则上述第2项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若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以上材料均提交原件扫描件或照片，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 924733896@qq.com, 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若采用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收取以上全部纸质材料，并核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
- 2. 时间: 2023年7月3日-7月7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 1. 投标地点: 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 2. 投标时间: 2023年7月24日下午5点前,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将被招标人拒收, 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投标。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老师
电话: 028-86968913

八、异议受理:

异议受理联系人: 华老师
异议受理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0楼
异议受理电话: 028-86969133